

城市化、犯罪与 社会管理

URBANIZATION, CRIME AND
SOCIAL MANAGEMENT

吴鹏森
章友德

▼
主编

科学文献出版社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013048752

URBANIZATION, CRIME AND
SOCIAL MANAGEMENT

城市化、犯罪与 社会管理



吴鹏森
章友德

▼
主编

D914. 04
204



北航

C1658467

D 914. 04
20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化、犯罪与社会管理/吴鹏森, 章友德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097-4668-4

I. ①城… II. ①吴… ②章… III. ①犯罪-研究 ②公共秩序管理-研究 IV. ①D914.04 ②D03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6440 号

城市化、犯罪与社会管理

主 编 / 吴鹏森 章友德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胡 亮

责任校对 / 岳爱华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668-4

定 价 / 69.00 元

印 张 / 22.5

字 数 / 369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2010年，财政部拨款支持地方高校学科发展。这次的经费支持不是以通常的财政下拨方式进行，而是要求各校以项目形式自主申报，接受专家评审，立项后，地方财政和学校对项目的配套经费比例为1:1。承蒙学校领导的支持，本人领衔申报了“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项目，最终通过了评审，有幸获得立项。

申报这样一个项目，首先是缘于我国当前的现实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推进，中国正快速步入现代化的中期阶段。一方面，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凸显，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多，20世纪90年代初每年只有几千件，如今每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多达十几万件，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公共安全事故越来越多，恐怖主义和个人极端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频频出现，各种公共安全问题急剧增加，“风险社会”已经悄然来临。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国学术界对于这些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的研究还非常薄弱，过去仅有一些专科学校的少数学者有所涉猎，而且大多停留在技术层面。一些高校科研机构对这些过于现实的研究似乎不屑一顾，认为它缺乏学术含量，研究成果得不到学术界的承认，等等。然而，现实的需要是科研的最大推动力。要维护改革开放以来来之不易的社会稳定局面，不能仅仅依靠公检法等几个实际部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要有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主动介入，在加强理论探索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维护社会稳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充分发挥人文社会科学在资政维稳方面的智库作用。

其次是缘于上海政法学院的发展定位及其依托的行业优势。上海政法学

院是一所年轻的本科院校，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1993 年并入上海大学，成为上海大学法学院。2004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脱离上海大学，成为一所独立的市属本科院校。上海政法学院与其他高校相比有一个不同之处，就是它隶属于上海市委政法委，具有得天独厚的特殊行业背景。上海市委政法委和上海市司法局对于学校的发展非常重视，尤其对学校进行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方面的研究大力支持。学校长期以来致力于刑法学、犯罪学的研究，取得了一大批优秀的研究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最后当然与个人的研究兴趣与学术积累有关。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本人开始涉及犯罪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在安徽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开设了犯罪社会学的相关课程，并在社会学界出版了第一本犯罪社会学教材。但是，囿于学校的性质和发展定位的限制，这一研究无法深入展开。来到上海政法学院工作后，在学校领导的支持下，开始将这一个人的研究兴趣与学校的发展方向有机地结合起来，重点开展城市犯罪与社会稳定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学术影响，《犯罪社会学》教材连续入选教育部“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获得 2009 年国家级精品教材称号。所有这些都为本项目的申报奠定了相应的基础。

项目申报获得立项后，在学校央财项目领导小组的支持下，我们立即组织队伍，明确建设目标，设置研究课题，在充分发挥上海政法学院的传统、特色和优势，整合校内外相关资源与研究力量的基础上，力图将“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建设成为国内有一定影响的维稳智库，通过产出学术论文、研究专著和资政报告，为维护中国社会的公共安全和稳定提供理论与智力支持。与此同时，根据申报书的设计方案，适当支持与基地性质和主题相一致的学位点建设，并安排一定资金资助大学生的自主创新活动。

作为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一个很重要的内容是平台建设，如基地组织机构建设、研究队伍建设以及资料室建设、网站建设、办公条件建设。同时，还要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学术会议，开展学术讲座，等等。但是，三年来，我们一直将学术研究置于最重要的位置，每年的研究经费绝大部分用于课题研究上。截至目前，共设置了 3 个重大课题，7 个重点课题，32 个

一般课题，并与实际部门开展了多个横向合作课题研究。这些课题涉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许多方面，包括民间纠纷调解、基层社会治理、居民维权抗争、进城农民犯罪、民间融资纠纷、金融风险与经济危机，以及大型体育活动中的聚众骚乱，等等。先后有数十位教授和年轻博士参与到基地的课题研究中，这些教师本来分属于全校各个学院不同的学科和专业，通过基地把他们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统一的研究团队。大家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共同打造了一个以研究城市犯罪、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学术主旨的科研平台。

如今，三年的研究周期即将结束。除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大量学术论文和向党政部门提供资政研究报告外，一些专著类研究成果也将陆续出版。这些成果分属于不同的类型，有些是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有些是其间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些是为今后同行们进一步研究提供方便的专题性资料的综述整理，有些甚至是普通大学生自主创新活动的稚嫩之声。应该说，这些不同学者的研究成果既有一孔之明、一得之见，也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其间得失，尚待相关专家的评判与读者的指教。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著作的出版，不仅能集中展示该项目三年来的建设成果，而且能够成为今后推进这方面研究的一个好的基础。若能如此，则我们几年来在设计规划、组织管理与研究方面所付出的辛苦就算没有白费。

吴鹏森

2013年仲夏于上海佘山

目 录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城市化与犯罪变化	
——基于一种比较的视角	吴鹏森 / 1
消费社会、欲望刺激、仇富心理与穷人犯罪	杨玲丽 / 15
国外城市犯罪的空间理论研究	徐大慰 / 30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特点研究	
——基于 A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调查	李向健 / 41
越轨与秩序：城市交通越轨行为影响因素及解释模型研究综述	
	侯 竞 李 爽 / 63
论非法行医的新动向及治理对策	刘 旭 / 75
涉外职务犯罪预防刍论	钱靖静 / 85
刑罚轻缓化视阈中的社会危害性理论	陈 娜 / 98
关于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的研究	江伟人 / 106
上海市社区服刑人员社会支持的缺失与重构	李光勇 / 127
大城市实有人口管理的难点及其破解	
——以上海为例	吴鹏森 / 138
风险社会的城市安全与包容性增长	章友德 / 156
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的权力期权化困局的破解	张可创 / 170

“准公民社区”：中国城市基层治理的一个替代模型	石发勇 / 183
当代中国政府“运动式”治理的解释与反思	杨志军 / 214
让渡式治理与交换式服从	
——K市三轮车整治的个案分析	付光伟 / 231
网络社会管理中的法律博弈	
——从实名制与表达自由权的关系展开	卢 玮 / 242
城市公共安全视阈下的网络舆情研究	徐世甫 段媛媛 / 252
选择性攻击视角下群体性事件干预的方法论探析	周松青 / 264
中国反球场暴力立法研究	许 莉 谭小勇 / 276
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社会稳定	
——基于福建南平郑民生杀小学生案件的分析	卢驰文 / 293
城乡统筹中的“候鸟型农民工”择巢命题解读	马先标 / 307
农民工城市经济适应过程中的剥夺问题与城市安全	肖 倩 / 319
城市农民工服务型管理转向探析	李海兵 / 329
上海破解“新二元结构”难题研究	梁德阔 / 341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城市化与犯罪变化^{*}

——基于一种比较的视角

吴鹏森^{**}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市化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与此同时，城市犯罪增长的速度更快。与发达国家相比，犯罪率的持续快速增长、犯罪结构中暴力犯罪减少和财产犯罪增多等是中国与发达国家城市化进程中犯罪的共同特征；在犯罪分子的变动和犯罪空间结构的变化上，中国和其他国家有明显的不同：进城农民成为城市最大的犯罪主体，城市治安秩序由中心区向外呈递减态势，导致城乡结合部成为城市最集中的犯罪区域。

关键词：城市化 犯罪 中国特点 比较视角

美国犯罪社会学家路易斯·谢利在《犯罪与现代化》一书中认为，现代化是一个过于抽象的概念，应该以工业化、城市化作为现代化的指标来观察城市犯罪，因为城市化和工业化是现代化的两个最重要的成果（谢利，

^{*} 基金项目：本文为上海市教委刑法学重点学科和上海政法学院社会学重点学科研究成果。

^{**} 吴鹏森（1957—），男，安徽桐城人，上海政法学院应用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社会管理学院教授，财政部“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项目主持人，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发展、社会问题、犯罪社会学等。

2002: 18)。谢利通过对世界各国过去 200 年来犯罪的历史和数据的研究发现,工业化、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犯罪率、犯罪类型、犯罪分子和犯罪空间分布。这种“犯罪的严重程度、犯罪的方式、犯罪的地区分布以及犯罪分子的性质是根据几个不同的社会学的发展尺度来考察的,即城市化进程的范围和速度,工业化的程度,国家的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谢利,2002:3)。现代化过程中,尤其是现代化的起始阶段,往往伴随着迅猛推高的刑事犯罪率。现代化导致犯罪类型的变化,就是暴力犯罪的减弱和侵财类犯罪的大幅增长;导致犯罪分布的变化,就是城市、城郊和农村不仅犯罪率不同,而且各有特色;导致犯罪分子的重要变化,就是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白领犯罪的明显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加速,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城市化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城市化率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但是,人们在享受城市化的积极成果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城市化给中国社会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犯罪便是其中之一。本文沿着谢利的研究路线,基于比较的视角,对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犯罪问题进行初步分析。

一 城市犯罪的快速增长

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城市人口比重不到 18%,居住在 2 万人口以上规模的城镇居民不到总人口的 15%。与之相联系的是中国的犯罪率也很低。1978 年,中国刑事立案率每 10 万人口为 55.9 起。但是,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刑事犯罪立案率急剧上升,1981 年达到每 10 万人口 89.4 起,由此引起了整个社会的不安并使中央高层大为震惊,也导致中央下决心开展第一次“严打”。从统计数据上看,“严打”似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到 1984 年,刑事犯罪立案率下降到每 10 万人口 49.9 起。但实际情况并非完全如此,导致刑事立案率下降既有某些犯罪在“严打”背景下的临时“降温”,更与“严打”背景下基层“立案不实”有关。经过职能部门的实时调研与纠正,真实的犯罪形势立刻还原本相,到 1989 年,刑事犯罪立案率一跃达到每

10 万人口 181.49 起，是“严打”前最高年份（1981）的两倍。更重要的是，此后的中国刑事犯罪一发不可控制，虽经公安部门多次“严打”和“专打”，刑事犯罪立案数仍一直呈现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对立案标准进行了大幅调整的情况下，刑事犯罪立案数仍然保持了节节攀高的势头，1999 年突破了 200 万大关，2000 年突破了 300 万大关，2001 年突破了 400 万大关，此后一直在高位维持，2009 年又突破了 500 万大关。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增长了 2.6 倍，而刑事犯罪立案数增长了 10.4 倍，刑事案件立案率增长了 7.48 倍。城市化率平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就意味着刑事犯罪立案数增加 17.7 万起。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犯罪率的变化和世界各国城市化进程中的犯罪没有什么重大不同，都出现了较快的犯罪增长趋势。进一步分析中国城市化和城市犯罪的年增长率情况发现，两个指标的波动情况都比较明显。城市化年增长率起伏较大的是改革初期，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可以说是一波三折。进入 90 年代，除个别年份由于市管县的体制因素引发的重大变动以外，增长速度逐年回落，总体呈现出平稳增长态势。与此同时，犯罪率除了个别年份由于立案标准的调整而有所下降以外，总体上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21 世纪之交呈现出两个急剧增长的高峰阶段。

二 城市犯罪类型的变化

城市化对犯罪的另一个重要影响，就是犯罪类型的变化。“工业革命的到來表示与旧的社会秩序的决裂，代之以新的生活方式，结果就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犯罪类型”（谢利，2002：39）。从世界各国城市化进程来看，总体趋势是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而财产犯罪持续上升。正如谢利所说，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侵犯财产的犯罪，无论就其总数或个别种类而言，都远远超过侵犯人身的犯罪。在发达国家中，财产犯罪占犯罪总数的 82%。其次是侵犯人身罪和有关毒品的犯罪”（谢利，2002：106）。在发达国家，财产罪和暴力罪是最主要的犯罪类型，此外，还出现了与现代社会有关的一些新的犯罪，包括计算机犯罪、汽车和航空系统的犯罪，有组织的犯罪，白

领犯罪和环境犯罪（谢利，2002：108）。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犯罪类型的变化同样如此，财产犯罪已经成为社会秩序最严重的威胁，在联合国关于世界犯罪类型的研究报告中，发展中国家的盗窃罪和抢劫罪的增长是“大量的和严重的”（谢利，2002：68）。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刑事犯罪类型的变化和世界各国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犯罪类型的变化趋势基本吻合。首先，财产犯罪占犯罪的绝大多数。历年统计资料表明，中国的犯罪构成中，财产犯罪始终占80%~90%。财产犯罪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盗窃、抢劫、诈骗是最常见的财产犯罪形式，此外还有拐卖人口、走私贩私、制售假币等。财产犯罪中最突出的是盗窃犯罪。改革开放之初，盗窃犯罪是最突出的侵犯财产犯罪，约占80%。到20世纪90年代初，盗窃犯罪的比重开始有所下降，从80%左右下降到不到70%。但这并不代表中国的盗窃犯罪减少了，只是由于立案标准提高了，导致一部分盗窃行为因涉案金额达不到立案标准，转而由公安机关进行治安行政处罚，如行政拘留、劳动教养和社区矫正等。尽管如此，盗窃犯罪仍然有增无减。2009年，盗窃罪占比再次逼近70%。如果我们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犯罪构成与今天的中国犯罪构成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其变化之大。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国刑事犯罪最突出的是反革命罪，而今天的中国刑事犯罪和世界各国城市化过程中犯罪类型的变化没有太大的差别，主要表现为财产犯罪，即使是其他犯罪也带有浓厚的侵财性目的。

其次，传统犯罪和暴力犯罪趋缓，新型犯罪增长迅速。谢利认为，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传统乡村中经常发生的与家族有关的犯罪开始消失，有组织犯罪也随着城市化的推进而减少。在中国，这一现象有所不同，中国在大规模的城市化进程开始之前，共产党已经在集体化时代对传统的乡村社会进行了深刻的改造。新中国成立以前普遍存在的隐秘社会，如青洪帮、哥老会、大刀会等已经得到根治，卖淫嫖娼、毒品犯罪、车匪路霸、拐卖人口等传统犯罪基本灭绝。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在计划经济时代已灭绝的许多犯罪类型如卖淫嫖娼、毒品犯罪、车匪路霸、拐卖人口等开始死灰复燃并急剧蔓延，在经济比较富裕、第三产业发展较快的中心城市表现得尤为突出。中国传统的有组织犯罪也在一定程度上死灰复燃，中国虽然还没有出现普遍性

的隐秘社会现象，但类隐秘社会或准隐秘社会的确大量存在，团伙犯罪更是青少年犯罪中非常普遍的现象。

中国的暴力犯罪在改革初期比较突出，但它主要是“文化大革命”后遗症。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暴力犯罪在中国刑事犯罪中占比不大，特别是最近 10 年来，无论是凶杀、伤害还是抢劫，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在最近几年受到高度关注的六类犯罪类型中，除了财产诈骗和拐卖人口等谋财性犯罪有所上升外，其余各项犯罪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与此同时，各种新型犯罪大量出现。一是环境犯罪大量增加。如污染水体、大气的犯罪，盗伐、滥伐森林的犯罪，毁坏耕地的犯罪，破坏性采矿的犯罪等。据有关专家研究，我国每年由于环境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2000 亿元以上，远远超过其他各种刑事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总和。二是计算机犯罪发展迅猛。互联网的普及与网络社会的到来，为各种网络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使犯罪分子可以不受时空限制隐蔽作案，作案成本减少，作案速度加快，以计算机为手段进行的智能型犯罪增长迅速，特别是各种电信诈骗案件急剧增长。三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日益突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日益猖獗，像持枪暴力犯罪、重大爆炸犯罪、带有恐怖色彩的谋杀、绑架人质犯罪时有发生，特别是边疆地区的“三种势力”进行有组织的恐怖主义犯罪，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活动的防范和打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已成为一个非常突出的任务。特别是如何防范恐怖主义犯罪已经成为极为严峻的课题。

三 城市犯罪分子的变化

传统社会的犯罪以成年男子为主，但从发达国家的犯罪经历来看，这种以成年男子为主体的犯罪分子特征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发生了重要变化。青少年犯罪和女性犯罪从根本上改变了各国犯罪的人口学特征。“在许多发达国家，当少年和妇女的犯罪率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时，长期是犯罪者缩影的成年男子的犯罪率实际上在下降”（谢利，2002：119～120）。中

国的犯罪分子在城市化过程中也悄悄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既有与世界各国相同的趋向，也有中国自身的特点。相同的方面是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白领犯罪和老年人犯罪都有较大的增长，而流动人口犯罪，特别是进城农民的犯罪则是中国特有的犯罪分子学现象。

（一）青少年犯罪的迅速增长

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也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青少年犯罪的增长似乎是不可避免的现象。所不同的是，青少年犯罪在发展中国家主要是偷盗，而在发达国家主要是暴力滋事和“肆无忌惮地破坏”。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喜欢以团伙作案的形式出现。即使是发达国家中犯罪率较低的国家，如日本、瑞士等国，青少年犯罪率的上升也是突出的现象。导致这一现象的社会历史背景是工业化、城市化延长了社会成员受教育的过程，并推迟了其进入社会的时间，从而造就了一个所谓的“青少年群体”。这样一个数量庞大的青少年群体的存在，一旦和家庭解体、教育失衡和失业率增长等一些特定因素结合在一起，就会使青少年犯罪不可避免地成为普遍性的社会问题。正如谢利所说，由于缺少传统的家庭环境和有效帮助青少年适应社会环境的学校教育，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的青少年难以成长为受社会欢迎的人。

中国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同样出现青少年犯罪日益突出、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增长的问题。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的青少年犯罪率极低。1956年，青少年犯罪仅占全部罪案的18%，1957年增至32.3%。这个百分比一直维持到1965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少年犯罪率大约为总犯罪率的40%~50%。1979年，全国青少年犯罪在总犯罪数中占47.6%。改革开放以后，青少年犯罪进一步上升。到1988年，青少年犯罪已经达到75.7%。18岁以下的未成年犯罪1977年在总犯罪率中仅占1.4%，到1985年达到23.8%，并且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初次犯罪年龄急剧下降。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青少年犯罪率处于较为稳定状态，并在整体上出现了下降趋势（鞠青，2007）。其中1993年、1997年和2002年出现了三次波谷。青少年罪犯占全国罪犯的比重从1990年的57.35%下降到2000年的36.7%，下降幅度超过20个百分点。进入21世纪以后，这一比例进一步下

降到2002年的31.05%。但2003年以后开始逐步回升，到2008年达到这一阶段的高峰，2008年以后又开始下降。但是，在青少年犯罪总体呈现下降趋缓过程中，不满18岁的未成年犯罪却有一定的增长。1994年，全国法院判决未成年罪犯38388人，2004年达到70086人，10年间增长了83%，增幅远远超过青少年犯罪及全国罪犯的总体增长情况（鞠青，2007）。2008年以后，未成年犯罪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人数总体在减少。2008年判处88914人，2009年判处77604人，同比下降12.7%，是1997年以来的首次下降。2010年判处68193人，同比又大幅下降12.13%（冯树梁，2009）。但是，对于青少年犯罪下降的解释却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是近年来实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挥作用的结果；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近年来中国青少年犯罪比例的下降主要是人口结构变动造成的，青少年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下降是青少年犯罪比例下降的根本原因（鞠青，2007）。其实，除了这两方面因素外，还有一个因素值得重视。青少年的“犯罪”很多都属于数额较小的盗窃行为，由于立案标准的提高，这些“犯罪”便被排除在立案范围之外，从而导致青少年犯罪比重的下降。

（二）进城农民犯罪的快速增长

在西方发达国家，人们常常关注的是移民犯罪问题。但是，大量研究表明，移民的犯罪普遍低于当地居民，无论是客籍工人还是永久性定居者，虽然他们不同种族的移民群的犯罪率有一定差别，但总体上都低于当地居民。通常人们所关注的文化冲突并没有导致他们在新移居的国家发生更多的犯罪。谢利特别提醒人们要注意两点：一是在发达国家，司法官员由于普遍的敌视，更倾向于愿意逮捕那些有外国背景的人；二是移民中大部分是青年男子，这是一个更容易犯罪的年龄群体。但是，这两大类因素都没有影响移民群体保持着比当地居民更低的犯罪率。另外，移民群体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是更容易导致犯罪的，如居住条件十分拥挤，不能和家人生活在一起，干的是最不愿意干的工作，劳动报酬上常常受到歧视，等等。然而，所有这些都未影响移民的低犯罪率（谢利，2002：132~133）。

1949年以来,中国虽然有过多的大规模的移民,但这些移民都是有组织的迁移行为,并没有引发突出的犯罪问题。与西方移民犯罪相对应的是中国的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特别是流动人口的主体——进城农民的犯罪问题引起了犯罪学家的格外关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严格的二元社会制度,改革开放以后,这一结构被部分打破,出现了一个庞大的进城农民群体,从而引发了我国特有的犯罪分子现象,进城农民的犯罪比例越来越大。20世纪80年代末,我国流动人口7000多万,流动人口在盗窃、诈骗、抢劫三类案件中已经占到70%以上,在流窜犯中,上述三类案犯占到90%(鞠青,2007:122)。到20世纪90年代,我国大城市及沿海城市外来人口的犯罪在全部犯罪中所占比例急剧上升。上海、北京等大城市均在50%以上,广州高达80%,深圳更达97%(中国警察学会,1996:264)。据天津市的统计,1984年新收犯中,农民犯的比例为27.5%,到1993年达到56.4%(熊一新,1997)。据公安部的统计,2004年抓获流动人口刑事案件作案成员60.4万人,占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总数的40%(孙春英,2005)。深圳市1980年外来人口犯罪只占全部刑事犯罪的26%,1983年增长到50%左右,1997年达到95.1%。外来人口已经成为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犯罪的最大群体。进入21世纪以来,外来人口的犯罪问题更加突出,并引起各界的高度关注。据广州市社会科学院课题组2006年的研究显示,广州市每年抓获的犯罪嫌疑人近80%是外来人口,他们中90%以上的人在落网前居住在出租屋。这些外来人口的犯罪形式多为“两抢一盗”。外来人口犯罪占刑事立案的61.7%。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外来人口的犯罪占比由1979年的3.5%上升到2002年的85%。^①

(三) 女性犯罪分子的快速增长

在世界各国城市化过程中,女性犯罪的数量和种类都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的犯罪率增长更快。根据国际警察组织提供的资料,在1960~1972年的12年中,法国妇女的犯罪率增长了155%,而同期的男子犯罪率只增长了51%(谢利,2002:129)。发达国家的妇女犯罪比例在20世纪相当稳

^① 海口晚报网,2006年12月18日。

定,在各国的犯罪总数中始终保持在 1/8 到 1/5 的比率(谢利,2002:128)。在中国,女性犯罪率也在逐年上升,女性的犯罪类型以财产犯罪和性犯罪最为突出。改革开放初期,在公安机关查获的全部作案人员中,男性占绝大多数,通常在 97% 以上,女性约为 2% ~ 3%。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女性犯罪的绝对数一直在增长。1982 ~ 1989 年,女性犯罪增长了 72.82%,平均年增 8.13% (冯树梁,2009:103)。在犯罪类型上,女性犯罪出现了男性化的趋势,女性杀人案比男性更加突出。据各地抽样调查资料,女性犯罪正在从过去的盗窃犯罪、性犯罪为主向参与或直接进行暴力杀人、结伙抢劫、诈骗及拐卖人口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向发展(冯树梁,2009:105)。由于女性犯罪的统计数据较青少年犯罪的数据更加不系统,我们无法找到比较系统的女性犯罪分子的资料,这里以监狱在押人员的数据来看女性犯罪的变化情况。2003 ~ 2009 年,在我国监狱全部在押服刑人员中,女性所占的比例从 4.3% 上升到 5.23%。

(四) 上层阶级的犯罪大量增加

传统的犯罪被认为主要是下层社会所为,但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大量中高社会阶层被卷入犯罪过程。上层阶级或白领犯罪的增加正是城市化进程中犯罪分子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所谓白领犯罪是指“上层的社会经济阶层人员在其职业活动的过程中触犯刑律”。它包括协议压价、欺诈、贪污、偷税漏税、损害信托原则、行贿受贿、在广告和推销中弄虚作假,操纵股票交易等诸如此类的犯罪(谢利,2002:109 ~ 110)。白领犯罪已经成为发达国家中盛行的然而又是“最被低估了的犯罪”,它已经对发达国家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繁荣构成了主要威胁。中国同样如此,在过去的 30 多年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快速增长。而这种犯罪主要是上层阶级或白领阶层所为。此外,白领还是计算机犯罪和网络犯罪的重要主体。在城市化过程中,涉及大量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城市的建设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土地拍卖等部门和领域,项目审批、工程立项、土地征收、土地批准征用等环节,也是白领犯罪的多发领域。

除了以上几类犯罪分子外,大学生犯罪、老年人犯罪、残疾人犯罪等不